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情況，以及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的時間表。

#### 調整機制

2. 政府參考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率，以調整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社援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以量度綜援住戶所使用的各項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轉變。

3. 一九九九年六、七月間，當局曾先後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出，鑑於自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起，預測的社援物價指數與實際的社援物價指數屢見差異，遂建議將預測綜援和福利金調整額的方法，改為根據社援物價指數上一年的實際變動作為計算調整額的基礎。審計署署長於一九九八年年底至一九九九年年初就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執行情序進行審查時，也留意到過去數年間由於高估了社援物價指數的升幅，以及偏離了每年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的既定機制，對政府的開支造成很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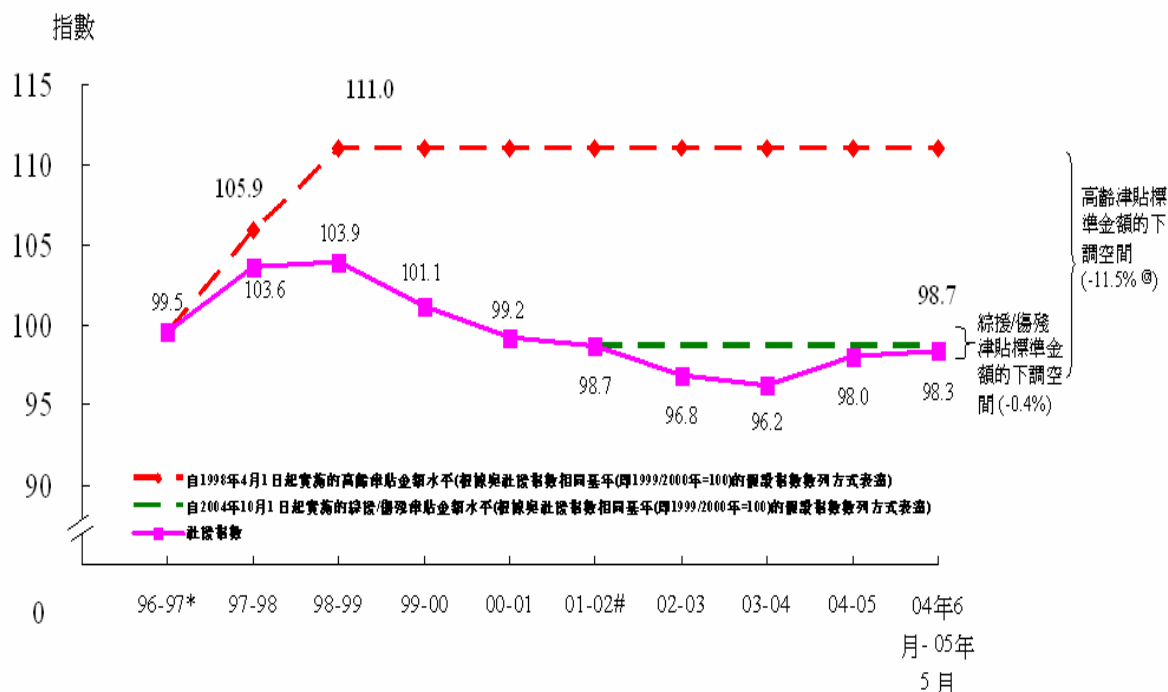
4. 鑑於本港由一九九九年開始出現通縮，當局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知會財務委員會，表示會凍結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待通脹重臨將差額抵銷。二零零二年七月，當局告知財務委員會，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將維持在當時的水平，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止，以待當局就援助金額和相關事宜進行檢討。當局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告知福利事務委員會，鑑於通縮持續，同時有需要確保有關資源能夠協助弱勢社羣，行政會議已通過把綜援標準

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標準金額下調 11.1%；至於高齡津貼則並無作出類似的調整。調低標準金額，是考慮到先前採用預測方法調整綜援和福利金的金額而高出的幅度，和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社援物價指數錄得的通縮，顯示標準金額出現上調過高的情況。其後，立法會於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分別通過《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和《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批准按照經調整金額計算出來的綜援和福利金計劃的撥款。

## **社援物價指數的目前情況**

5. 二零零三年的通縮調整只反映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社援物價指數的十二個月移動平均數仍錄得 0.4% 的累積減幅，表示綜援和傷殘津貼的金額仍可下調 0.4%。當局無意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進一步下調綜援和傷殘津貼的金額。就財政影響而言，以二零零五年五月的數字為例，要將綜援和傷殘津貼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政府每年便須支出約 6,100 萬元。

## 綜援/公共福利金標準金額的下調空間



註釋：\* 目前的綜援標準金額是根據1996年綜援檢討的結果而制訂。故此上圖提供自1996-97年起綜援/公共福利金金額及物價的變動，便可顯示綜援/公共福利金標準金額的調整空間。

# 自從綜援/傷殘津貼的金額全面下調11.1%後，有關金額的調整便以2001-02年作為參考基期，因此，在指數為98.7所伸延的水平線便可用以量度2001-02年以後綜援/傷殘津貼標準金額可進一步調整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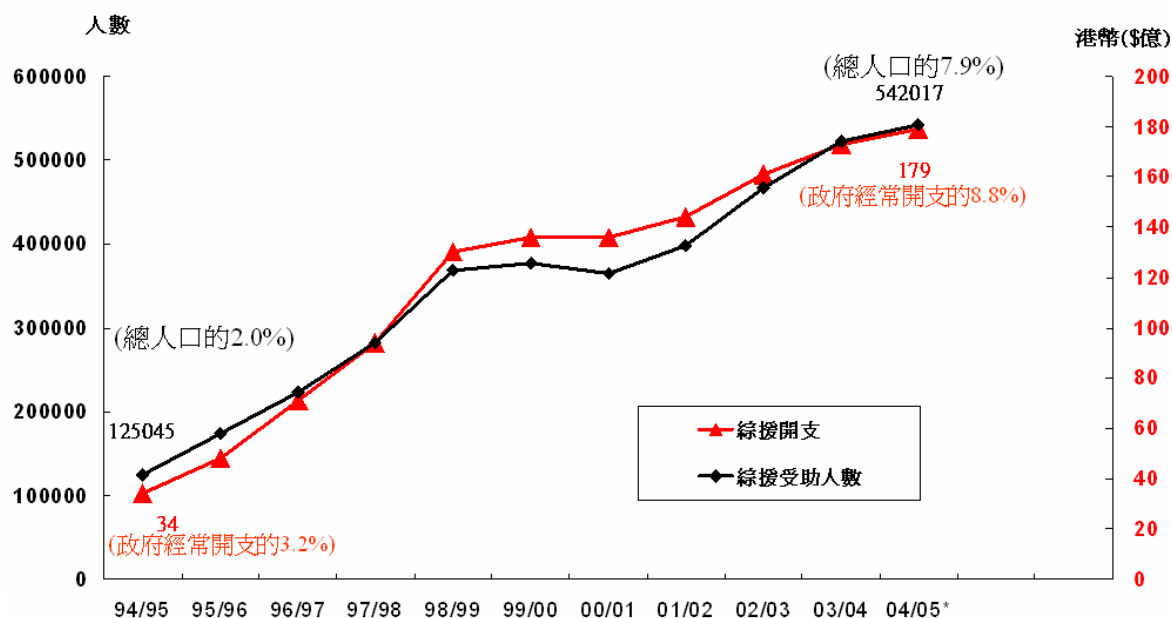
@ 由於高齡津貼的金額將會在通脹追回前凍結，故此那條用以顯示自1997-98年起高齡津貼調整的線(並在1998-99年起定在111.0指數水平)可反映高齡津貼金額無須調整的緩衝空間。

## 綜援開支

6.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綜援總開支為 179 億元，而傷殘津貼的開支則為 16 億元。舉例來說，估計綜援標準金額每增加 1%，政府每年便需額外支出約 1.3 億元。

7. 過去十年，綜援總開支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 34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 179 億元，平均每年增長 18%。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綜援總開支預期為 186 億元，但未計及可能的物價指數調整。

## 過去十年綜援開支及受助人數



### 新的每年調整周期

8. 我們認為原則上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應根據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既定機制，按社援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定期每年作出調整。為此，我們擬自本年度(即二零零五年至零六年度)起，採用一個每年調整的周期，於每年十月底結算，並以社援物價指數過去十二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為基礎，訂定調整後的金額，由財務委員會於十二月通過，於翌年二月實施。這個方法的好處是可確保所作的調整客觀可靠。此外，這個時間表也可讓社會福利署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電腦系統調整工作，以確保向逾 65 萬名受助人(包括 54 萬名綜援受助人和 11 萬名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的金額準確無誤。

## **調整高齡津貼**

9.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當局在二零零三年調整金額時，並無對高齡津貼作出調整，因此，現時尚有 11.5% 的下調空間。儘管如此，我們建議維持高齡金額於現有水平，待通脹已完全抵銷這 11.5% 的幅度，再行考慮調整高齡津貼。就財政影響而言，以二零零五年五月的數字為例，把高齡津貼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政府須支出約 4.31 億元。

## **轉授權力**

10. 根據建議，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會因應社援物價指數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按固定的周期每年自動調整。為此，我們亦建議財務委員會授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批准有關調整，根據既定機制，作慣常的週期檢討及調整。

## **未來路向**

11. 為配合上述新的每年調整周期，我們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底的最新社援物價指數數字。如當時的數字顯示綜援和傷殘津貼的標準金額應予調整，我們會尋求批准新訂的金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生效，並由財務委員會轉授權力，以便日後可根據建議的原則作出調整。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